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“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“Jinyuan Cement Co.,Ltd.”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变更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发的营业执照上名称为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“人民币 598,439,493 元”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“水泥及辅料、水泥制品生产、销售；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；投资房地产开发、建材（木材除外）、教育及相关产业；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、物业管理、房产租赁；公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劳务服务”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最终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

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杭州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
- 2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
- 3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
- 4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的《2014-066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 年 12 月 9 日